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42,170,100 (82.43%)	8,988,000 (17.57%)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如通函所載，陳先生（彼擁有盈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的72.71%）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包括盈迅國際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一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盈迅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2,608,00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